新竹市106年度市長盃田徑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106年全民體育活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發掘本市田徑各項運動人才，發展其運動專長，並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

 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 (二)選拔106年全國運動會田徑項目代表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載熙國小、新竹市立成德高中、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。

六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田徑場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 市長盃田徑區域性對抗賽106年7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八、註冊及會議：

 （一）參賽單位應先於網路辦理註冊，經過核定後始得進行報名作業。

 （二）註冊報名表格請至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(163.19.116.237/hcac)下載。

 （三）註冊期限：:

 1.自106 年6 月8日至106 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 時網路截止

 註冊，經註冊截止後不得更改相關報名資料(本報名為最後期限，報名單位有

 權提前截止該單位報名作業)。

 2.報名完成後將網路報名資料列印乙份，經主管簽章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

 子郵件方式寄至建功高中施秉宏老師shyfat@yahoo.com.tw。

 3.報名參加項目之選手(選拔賽及外線市對抗賽除外)為市長盃暨議長盃場次競

 賽使用，市長盃與議長盃須報同一人同一項目)。

 4.外縣市報名以學校為單位，因無法預定報名學校數，故先以新竹縣1.2等順

 序提供註冊並進行報名，完成資料檢核後修正原校名稱，造成不變之處敬請

 見諒！

 5.於報名系統網站將選拔賽另闢比賽報名別類進行報名。

 （四）報到及會議：

 領隊會議訂於106年7月4日下午1時30分於新竹市田徑場2樓會議室舉行。

 裁判會議訂於106年7月4日下午2時00分於新竹市田徑場2樓會議室舉行。

 相關訊息(含秩序冊)公告於新竹市運動會競賽系統網站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

1. 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田徑基訓站補助學校之選手。
2. 邀請單位：新竹縣 、苗栗縣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選手。
3. 全國運代表隊：須檢附兩年內全國比賽前八名成績證明，且該成績須達106年全國運動會田徑項目參賽標準，始可參加選拔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本次競賽採計時決賽

1. 市長盃、議長盃賽

田賽：國小：跳遠、推鉛球、跳高、壘球擲遠。

 國高中：跳高、推鉛球、標槍、跳遠。

 徑賽(市長盃與議長盃須同人同項次)：

 國小男生組：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3000公尺競走。

 國小女生組：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3000公尺競走。

 國中男生組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競走。

 國中女生組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競走。

 高中男生組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0000公尺競走。

 高中女生組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0000公尺競走。選

1. 全國運動會拔賽項目

 田賽—

 女子組:跳高、鉛球、標槍、七項 (鉛球，跳遠)

 男子組: 跳遠、全能測驗項目、跳遠、鉛球

 徑賽: --

 女子組:全能測驗項目(100M 、200M)100(男)、20公里競走

 男子組: 400M跨欄、400M 5000M、800M、20公里競走

※未列入選拔之項目：需檢附一年內全國比賽前八名成績證明，且該成績須達106年全國運動會田徑項目參賽標準，同一項目未超過兩人，此項目不另審核成績；若同一項目超過兩人達標，則依最佳成績排序選定。

十二、比賽分組：

 每校各單項限報名四人，每人最多參加三項（競走不限人數）。

十三、實施方式：

 (一)裁判：由新竹市田徑委員會安排C級以上或參賽學校教練擔任裁判之工作。

 (二)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發布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1. 依據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教練選手獎勵要點辦理。
2. 依各單項達標成績頒發教練選手獎金，前8名頒發獎狀(各單項參賽人數8人者取6名、5人者取3名、4人者取2名、3人者取1名) ，教練選手獎金以前三名頒發。
3. 期間協助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，依據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4. 邀請賽之參賽選手前八名頒發獎狀乙份(獎金限本市選手教練)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之經費。

十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（承）辦單位修訂公布。